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银银平台）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协商，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5790）增加兴业银行（银银平台）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。

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（银银平台）申购本基金，享受最低申购费率优惠 1 折起，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兴业银行的公告为准。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固定费用执行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1

网址：www.cib.com.cn

兴业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。

2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0860

网址：www.cgf.cn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
品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

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3 日